

一 总则

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 会 建 , 学 会
, 充分 动学 会 工作人员 极性、主动性和创
性, 《关于推动 校学 会()深化改 干
意 》、《关于学 学 会 工作人员改 作 服务同学
干 定》、《五 大学学 干 办法》 文件 求,
合学校学 工作实 , 制定本办法。

二条 学 会 是在中共五 大学委员会 导下 主
学 , 是学校 广大同学 桥梁和 带。

三条 学 会 是学校开展学 工作 得力助手, 各
、 师应当 学 会 建 , 完善学 , 提
学 会 工作人员 。

四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坚持以“全心全意服务同
学”为宗旨, 密切 广大同学, 并在各 工作中 到模 带
头作 。

二 学 会 工作人员 拔和任 条件

五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拔 循团 、学 、
五 大学学 会 有关 定, 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
则下, 一 取推 、 不同形式产 候 人, 民主

举产。因工作，在殊条件下，也可以指定、任命或公开形式产。

六条 学会工作人员任，必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政治坚定，坚持四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，具有一定及政水平，学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团员，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国意、国情感，极弘扬和会主义核心价值，品正、作务实、乐于奉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悟和力；

(二) 学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学，学习成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业不及格情况。学会工作人员向广大同学拔，拔公开明、公平争，保广大同学情权、参与权，拔果公，接受广大同学；

(三) 学工作，有强任感，有奉，勤于思，勇于创新，做好本工作，极有于同学健康成各活动；

(四) 作扎实，朝气勃，实事求是，心好学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；

(五) 品德尚，助人为乐，团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；

(六) 律严明，以 作则， 守国家法律法 和校 校
。

七条 学 会 工作人员实 任期制，原则上每届任
期为一年，可 任。新任 学 会学 工作人员 期为
任期开始 一个月， 期合格 即成为正式学 会 工
作人员。

八条 校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不 60 人，每
个工作 成员 人2 3人，工作人员一 不 6人。
学 ()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不 30 人。校 学
会 工作人员 学 () 团 推 ， 学校党委学
工作 和学校团委审核后 定，工作人员中来 学 ()
学 会 成员一 不少于 50%。学 () 学 会 工作人
员应当 团支 推 、 学 () 团 同意， 学
() 党 定。

九条 校 学 会 主席团及工作 是校 学 代
大会 执 机构。 主席团成员 3 名，工作 一 不
6 个。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 成员，均不 其他任何 务。
主席团 学 代 大会 举产 ，候 人应 学 () 团
推 ， 学 () 党 同意， 学校党委学 工作
和学校团委 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 。 举 果应当向
大会公告，并 同 党委批准，报上 学 备案。

三 学会 工作人员 权利和义务

十条 学会 工作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代学 参与学校 教 和 ，促 学校教学、
、 工作，参与有关学 事 务 协 工作；
- (二) 在 护学校整体利 前提下， 极 护广大同
学 正当权 ，及时向各 党政 反映学 合 求、意
和建 ；
- (三) 建 以服务和 为 导向 激励机制，参加 奖
优、测 加分、推 免 攻 事 时，依据 果
择优提名，不与其岗位 单 接挂 。
- (四) 参加学校、学 有关培 和教 活动。

十一条 学会 工作人员必 履 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带头学习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 小平
、 “三个代 ” 思想和 学发展 ， 彻习
平新时代中国 会主义， 极宣传、 彻党 、方
和政 ，努力提 养和水平；
- (二) 模 守国家法律法 和校 校 ；
- (三) 发挥桥梁、 带作 ，努力做好上情下 、下
情上 工作，团 广大同学，及时反映同学 意 和呼声，做
学 利 忠实代 和 护 ；
- (四) 各 有 于学 心健康 外活动；

(五) 做好本 工作，完成 交办 任务，不断改 工作方法，创 性地开展工作；

(六) 努力提 已 力、口头 力以及 会活动 力；

(七) 正 处 好工作与学习 关 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 。

四 学 会 工作人员 培养和培

十二条 学 会 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教 培 。

学 会 工作人员 培 情况是任免、 核 依据。

十三条 学 会 工作人员培 按层次可分为“ 年 克思主义 培养工 ”大学 干培 、学 会日常业务培 。

(一) “ 年 克思主义 培养工 ”培 每年开展一期，培 时 原则上为一年，培 对 为全体学 主 人 及 人；按照 定 核合格 ，校团委将 发 业 书；

(二) 学 会 日常业务培 各学 会 主席团成 员 ，原则上年 少开展两次，培 对 为学 会全体工 作人员。

五 学 干 和 核

十四条 实 学 干 分 核制度。校 学 会 每年 少1次 中会 或书 形式听取全 学 () 学 会工作报告及意 建 ;校 学 会 对学 () 学 会工作 核, 核 果 公开。

十五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核与 优

(一)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学期 核一次;

(二) 学 会 工作人员 核 守《五 大学学 会 办法》，实 制度; 学 代 为 主，学校党委学 工作 、学校团委共同参与; 内容应 少包 括民主 、日常工作 察、教 培 情况三个方 ；

(三) 核 果 校团委审批后，在全校 围内 公 ； 公 期 对 核 果无异 ， 校团委 一 发学 干 书；

(四) 学校以 果将作为对学 干 拔、 核、 奖惩 依据，在同 条件下，择优参与 先 优工作。

(五) 学 干 核与 优材料归入学 本人档案。

十六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料 一 校团委
， 关 料每学年更新一次; 学 会 工作人员变动 及时上报 团委 更新、存档，以备查 。

六 学 会 工作人员 和免

十七条 学 会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各 召开全委会 决定免 其 务，并报上一备案。

(一) 反四 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不 与党中央保持一 ；

(二) 反国家法律法 和校 校 ， 成不 影响，受 到 报批 及以上处 或处分 。

十八条 学 会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动 ：

(一) 任 期 出 业不及格情况；

(二) 与 体利 惕，影响内 团 ，使工作不 利开展或 体利 及声 受到损害 ；

(三) 以 权 取 利， 教 不改 ；

(四) 个人 养和 德水准不 合学 干 应具备 基本 求；

(五) 从事其他与学 干 份不 合 活动，严 损 害 体利 或声 ；

(六) 不 任新担任 务 。

十九条 学会工作人员流动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会工作人员个人向所在提出，同意后，报上批准；学会工作人员同时呈学党总支，干事同时呈导师；
- (二) 各学会接到学工作人员后，应召开全委会，对有十七条或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，应准予其或免，并报上一备案。

二十条 根据十八条定，学会工作人员应不，各党、团或学会当径将其免，并报上一备案。

二十一条 学会工作人员序如下：

- (一) 任期届满：学会工作人员在完成各项工作后，将关工作料整，与下一任工作人员办妥交接，方可；
- (二) 殊原因：如任期因个人或其他原因实不能完成工作，应先向主席团成员明原因并交书，报校团委审批。批准同意后，按定办交接手，方可。

七 则

二十二条 本制度权归五大学学会所有。